

11、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 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兰州大学第一医院的兰州大学第一医院手术鞋招标采购项目（第二次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手术鞋，属于工业行业；制造商为（广州铂雅服装服饰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65人，营业收入为499万元，资产总额为492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供应商名称（盖章）：甘肃圣伊美职业服饰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4年11月14日

